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269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中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指引，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按要求准备资料进行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

2.2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本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化要及时在系统内更新。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0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1
第八章 招标项目要求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269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040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教材包括2022~2023、2023~2024两个学年内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订单，按要求及时入库，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按教材预订计划，准确无误地发放给学生。

报价说明：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

5.2 交货期：接到订单后15日内完成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即：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10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

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3.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

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3.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3.1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2101 室

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2101 室 联系人：王君益 联系方式：0371-55621201 电子邮箱：bjgthn@163.com
3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269
5	项目概况：1 个包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即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

	图打印并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条款中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依据。
7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8	<p>(1) 投标报价为：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本次采购教材包括 2022~2023、2023~2024 两个学年内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采购预算金额约实洋 1700 万元（每学年约实洋 850 万元），结算以实际预订教材数为准。</p> <p>(2)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p> <p>相关费用：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分拣、发放、驻场等劳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教材入库到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中标金额=“两课类”图书预算价格+“综合类”图书预算价格*“综合类”图书中标折扣率)计算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p>资格条件：1-12 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 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6.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
 7. 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 【以上 8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
 11. 供应商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

	<p>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3.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3.15 投标承诺函</p>
13	<p>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14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同时参与多个包(若有)的须分开编制递交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均可。</p>
15	<p>开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16	<p>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7	<p>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p>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评 标	
18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1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分细则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细则：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七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为准。</p>
20	<p>交货期：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即：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p>
21	<p>投标质量：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p>
22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p>
23	<p>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24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授 予 合 同	
25	<p>数量增减变更：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资格条件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有关招标的规定；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注:“信用中国”网站更新期间,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将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

2.9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 投标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6.1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7 市场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

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nggzy.net>) 网站将“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4.2 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 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导致投标无效。

15 投标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

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五章）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说明：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综合类”教材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必须按折扣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折扣：即该教材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折扣为 75.2%，即 75.2 折，实际价格为该书原价的 75.2%。）。

16.2 合同的地点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17.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按第五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由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均可。

2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5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1.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拒收。

21.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上传。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4 投标截止期

2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24.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7.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供应商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确认无误后开标。

27.6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或社会影响较大，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进行答疑澄清（如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9.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 评标

30.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第 10 项中所列资格条件的(1)-(12)”条款）、是否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0.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0.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 30.2.1-30.2.4 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0.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交易中心、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付款方式不满足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 投标的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2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2.5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3.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5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因教学计划调整、所订教材需要补订和增订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于接到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订和增订的教材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36 评标结果的公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程序，登录系统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中标通知书

38.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 履约保证金

40.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其他

41.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1.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合同

购书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书方(乙方)：

_____委托_____公司，招标编号：_____，

经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2022~2023、2023~2024 两个学年全日制本科生（含教师用书）秋季、春季教材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2022~2023、2023~2024 两个学年春季、秋季教材**预算实洋共计（万元）：**
1700，若遇招生人数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原因（例如政策要求、自然灾害、疫情等），采购数量可能会随之变化，结算以实际发放教材数量为准。

交货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5 号教学楼 5102、龙子湖校区 2 号教学楼 2101-2103）。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交纳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条款完成约定责任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在此情况下，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按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订购单 5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市场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与事实不符，则甲方有权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即：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乙方应及时提供入库教材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选用教学区、单价、数量、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以备甲方随时掌握教材采购进度。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供货，将被视为不守信单位，乙方应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教材分类清单，分别把学生用书按专业分拣，教师用书按学院分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把教材发放到学生和教师手中。若遇不可抗原因造成学生不能按时到校，必须改变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的情况，乙方应在一切本着尽可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完成教材发放工作。

5、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数量等。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以不履行合同为由，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

6、乙方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7、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乙方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因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根据实际发放教材数量进行结算。

8、乙方必须每学期在两个校区各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甲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甲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教材期间，双休日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接收教材入库，统计入库教材信息，发放教材，协助教材科处理教材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教材科统计整理教材发放信息，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

9、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所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分拣、发放等劳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教材入库到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教材存放库房和教材发放场所。

10、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不符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标准（折扣率）：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折扣率%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两课”类	
	综合类	

2、结算方式：

(1) 大一新生。大一新生入学后先发书后收费，即新生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由教材科负责通知各学院，新生以班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按实际金额交纳教材费，教材费由中标单位派人直接收取。

(2) 大二、大三、大四学生。按照自愿订购的原则，大二、大三、大四学生须提前交纳预订金，中标单位按预订数量采购教材，教材发放后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预订金收取及发放后退补均由中标方派人完成，教材科负责发放通知。大一学生春季教材预订方式同大二、大三、大四学生一样。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新学期开课前，教材按订单到位率要求达到 100%，因质量原因退换率不能超过总册数的 0.1%，否则乙方需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教材，若发现存在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书款或追回已付全部书款，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五、其它

-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期限为贰年。
- 6、合同签订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 3.5 财务状况报告
 - 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 3.9 声明函
 - 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4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3.1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包含，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3.12 投标承诺函
 - 3.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供应商简介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签署此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
作，投标总报价为（折扣率，小写，单位 %）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
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
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企业简介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资产负债表：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后附详细内容。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21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不在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附表：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或企业基本信息项，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或企业基本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7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附表：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投标材料项或企业基本信息项，不在其他投标材料项或企业基本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和专业人员表

(一)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二) 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3.9 声明函

【附 1：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3.10 信用查询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4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包含，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招标资料表第 11 项 12 条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3.1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14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三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或个人权益单。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材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
华北水利水电 大学教材采购 项目	两课类		
	综合类		

注：1、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折扣率=实洋/码洋*100%，（举例，如图书码洋为 100 元，实洋为 80 元，折扣=80/100*100%=80%，按原价的 80%成交，即通常俗称的打八折，图书采购价（实洋）=图书码洋×折扣率=100 元*80%=80 元）。

3、综合折扣率等于（两课类折扣率+综合类折扣率）/2 得出的平均折扣率，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例如：计算得出的平均折扣率为 75%，即综合折扣率为 75%（4.1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百分之柒拾伍，小写填写：75%）。

4、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即两课类教材不打折，折扣处应填写“100%”，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合同执行时以各类教材的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6、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综合折扣率计算错误的，评委会不再予以修正，评标时直接以有效供应商中的综合折扣率数值最大值（举例，80%与 85%相比，85%的数值大，应选择 85%）给予投标报价的分计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应	备注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 加以说明)	
1	第八章 招标项目要求“二、教材采购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作出逐条响应, 如有不符合或不响应或另有约定的, 投标供应商需作出相关承诺和约定。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质量			
5	付款方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列承
诺执行，供应商需详细说明。

- 1、教材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承诺；
- 2、未到教材提醒承诺；
- 3、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书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
- 4、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两个校区各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的承诺；
- 5、教材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
- 6、对教材订单紧急采购的响应速度；
- 7、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
- 8、教材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 9、教材储备情况；
- 10、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简介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
- 2、业绩情况（完整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详见后附表 1）
- 3、企业信用情况、管理体系情况；（详见后附表 2）

附表 1：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

附表 2：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注：此部分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或意愿自主提供的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各类证书信息项。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区分强制和优先）；环境标志产品是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零售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	履约保证金： 原则上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 元人民币。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请中标人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原则上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5	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
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7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初审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性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30.1 条款规定进行资格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30.7(1)-(5)”条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评分细则

供应商总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技术（25分）

出版社授权书(25分)

特别说明：为杜绝供应商提供虚假印章授权行为发生，保证所供教材属正版合法出版物，每单个授权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授权处理，要求如下：授权书必须是原章、原件（不接受其他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要求供应商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供应商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 20 个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教材所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特别说明：出具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 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和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可以是针对代理商出具的年度授权或本项目专项授权。少于 20 个（不包括 20）的每少一份授权书扣 4 分，扣完为止。

二、综合(30分)

(1) 业绩合同（1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的类似业绩合同及配套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套得2分，最多得12分。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通知书、完整的供书合同，缺一不可，材料不全不得分。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企业业绩信息项，不在企业业绩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提供企业仓储面积用 S 表示（5分）

$S < 1000 \text{ m}^2$ 的，得 2 分， $S \geq 1000 \text{ m}^2$ 的，得 3 分；自有产权的在面积得分基础上再加 2 分。(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方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

注：此部分材料应上传至投标文件-评审资料-其他资料信息项，不在其他资料信息项显示的资料，视为非信息库上传的证明材料，认定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服务承诺打分:

①教材到货率、到货速度保证承诺 (0.5-2 分)

到货率和到货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及处罚承诺的得 2 分; 到货率和到货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或处罚承诺的得 1 分; 到货率和到货速度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②未到教材提醒承诺 (0.5-2 分)

承诺主动并且及时提醒、提醒内容和方式明确, 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及处罚承诺的得 2 分; 承诺主动并且及时提醒、提醒内容和方式明确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或处罚承诺的得 1 分, 承诺提醒内容缺项或描述不明确的得 0.5 分;

③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书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是否有力、合理、且对账时有差异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 (1-3 分)

做到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 方案细化, 责任到人, 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的得 3 分; 做到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 方案细化, 责任到人, 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的得 2 分; 服务环节缺项, 方案不明细、责任不清晰的得 1 分。

④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两个校区各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 (1-3 分)

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且提供驻办人员简历, 证明驻主办人员熟悉相关流程能及时办理各种应急业务的得 3 分; 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但未提供驻办人员简历, 或简历不能显示驻主办人员熟悉相关流程能及时办理各种应急业务的得 2 分; 仅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综合评议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等进行分档打分: 一档 3 分; 二档 2 分; 三档 1 分; 四档 0 分。

三、商务 (4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45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综合折扣（例如 90%、75%，应当认定 75%为较低的综合折扣）。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第八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教材包括 2022~2023、2023~2024 两个学年内所有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采购金额约实洋 1700 万元（每学年约实洋 850 万元），若遇招生人数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原因（例如政策要求、自然灾害、疫情等），采购数量可能会随之变化，结算以实际发放教材数量为准。中标单位须按照我校提供的订单，按要求及时入库，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按教材预订计划，准确无误地发放给学生。若遇不可抗原因造成学生不能按时到校，必须改变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的情况，乙方应在一切本着尽可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完成教材发放工作。

报价说明：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政策要求，“两课”类教材零折扣参与投标竞争。

二、教材采购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5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市场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存在个别版本教材出版社无书的情况，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与事实不符，则采购方有权以不诚信为由，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按教材种类比计算，即：已入库教材种类数/订单所列教材种类数），在不晚于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之前 10 日所有教材应入库完毕。教材库房由采购方提供，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方指定地点入库。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入库教材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选用教学区、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以备采购方随时掌握教材采购进度。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时履约，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签订的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需赔偿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实洋的 200% 货款。

3. 中标单位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应无条件在 7 日内予以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

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4. 中标单位要保证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书款或追回已付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力。

5. 因教学计划调整、所订教材需要补订和增订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接收采购方提供的补订和增订教材订单，并保证于接到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订和增订的教材送达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7. 中标单位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方提供的教材预订计划信息，准确无误地将教材发放给学生和教师。

8. 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其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费，装卸、分拣、发放等劳务费，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教材入库到发放完毕期间，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 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两个校区各派出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两个月，办公时间为招标方的正常上班时间，集中发放教材期间双休日照常办公。主要工作为：接收教材入库，统计入库教材信息，发放教材，协助教材科处理教材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助教材科统计整理教材发放信息等，教材库房管理和维护等。

10.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文件不符的内容以本文件为准。

三、货款结算

货款结算分两种情况：

1. 大一新生。大一新生入学后先发书后收费，即新生教材全部发放完毕后，由教材科负责通知各学院，新生以班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地点按实际金额交纳教材费，教材费由中标单位派人直接收取。

2. 大二、大三、大四学生。按照自愿订购的原则，大二、大三、大四学生须提前交纳预订金，中标单位按预订数量采购教材，教材发放后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预订金收取及发放后退补均由中标方派人完成，教材科负责发放通知。大一

学生春季教材预订方式同大二、大三、大四学生一样。

四、验收标准

中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五、授权要求

要求供应商有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长期交易经验。供应商提供以下 20 个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招标采购教材所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可以是针对代理商出具的年度授权或本项目专项授权复印件。

- (1)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2)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3)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6)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7)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9)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0)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1)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 (12)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3)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5) 黄河水利出版社
- (16) 科学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7)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18)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19)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 (20)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